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朝阳区支援合作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朝阳区支援合作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在本项目中，协助组织具备相关资质或能力的人员开展支援合作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协助对历年已完成项目运营情况跟踪；协助开展考核资料的准备（具体分包内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京冀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5日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